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8422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正德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48條地2項定有明文。另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8條點第7款規定：「債務人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，其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除債權人行使別除權者外，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並通知債權人。」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之財產，惟查債權人係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司票字第16388號民事裁定換發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86號債權憑證聲請執行，是可知該債權為債務人於114年12月22日以本院114 年度消債更字第85號裁定開始更生前成立，為更生債權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債權人於115年4月13日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依上開法文屬不得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